

##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以专人、书面、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18年8月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沈东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制度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规范公司重要经营活动，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总裁工作细则》等制度进行了修订。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三、 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

为提高经营效率，完善市场布局，拟注销“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”、“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”和“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万达广场店”3家分公司。

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定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下午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情请见随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4日